

屏東縣長興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暨總量管制實施要點

114.2.5 修正

一、依據：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

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9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0192411 號函

二、目的：

- (一) 顧及學校容量及學齡兒童人數，保障學區內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 (二) 創造本校優質教學環境，並提高教學品質。
- (三) 本校基本學區：**新潭村、潭頭村、進興村、香楊村、長興村。**

三、入學審查小組成員：

- (一) 當然代表：校長陳淑蕙、教務主任李秀宜
- (二) 行政代表：註冊組長吳英帛
- (三) 教師代表：黃孃慧、郭馨喬等二人
-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或委員共二人

四、本校依據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於縣府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如登記入學新生超出規定上限人數，於報到截止次日依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一) 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請檢附相關證件）

1.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3.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4.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5. 經本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二) 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請檢附相關證件）

1. 該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該校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
2.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三) 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4. 兄弟姐妹已就讀本校者。

前項第二款之學生登記入學時，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學生入學時應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屬同款第二目者應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如涉設籍先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學生優先入學，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五、登記入學新生超額時，入學審查小組依規定審查，未能入學之新生，將予以電話通知並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輔導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六、本實施要點經入學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本校 114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84 名。

承辦人:吳英帛

主任:李秀宜

校長:陳淑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